##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 公司黔西县羊场乡龙华煤矿(兼并重组)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来的《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黔西县羊场乡龙华煤矿(兼并重组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为《报告书》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《报告书》可以作为该项目生态环境和排污许可管理的依据。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- 一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 "三同时"制度,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,保证环保设施建 设进度和资金。
- 二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,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质量管控和维护保养,杜绝跑、冒、滴、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,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,确保环境安全。
- 三、要建立长期稳定的综合利用途径,项目开采进度要与煤矸石综合处置能力相适应,不得新增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,临时性矸石转运场服务期满后要立即复垦。

四、建设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须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,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,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站上备案。

五、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,切实落实生态 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黔西分局负责。

2024年3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,毕节市生态环境局、毕节市生态环境局黔西分局,贵州乾辰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18日印发

共印3份